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樂齡社福大樓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單位 遴選公告說明書

壹、目的：

為因應本縣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及失智症盛行率逐年成長，對失能及失智者照護需求普遍提高，本縣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於台東市建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以提升長照量能，使有長照需求者能夠取得平價、優質且便利之長照服務，實現在地化服務並減緩家屬之負荷，為維持其照顧品質及永續經營，將委託專業之服務單位進行經營管理。

貳、辦理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二、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東縣縣有房地提供使用要點。

參、委託服務單位經營管理標的物：

- 一、委託經營管理樂齡社福大樓社區式長照機構。
- 二、標的物位置：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7 號(地面層代表號)。
- 三、樓地板面積：1,811.75 平方公尺(2F 及 3F)
- 四、標租面積：1,324.28 平方公尺(2F 為 290.10 平方公尺、3F 為 1,034.18 平方公尺)

肆、委託服務單位經營管理業務內容：

- 一、服務型態：本委託案為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含夜間喘息及失智團屋)
- 二、營運期服務內容、時間及服務量：
 - (一)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1 條及 13 條辦理，另依實際需求視情況協助配合辦理機構喘息服務。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 日間照顧中心
 4. 小規模多機能照顧單元
 5. 失智團屋
 - (二)服務時間：
 1. 小規模(含日照)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喘息服務。
 2. 失智團屋為全天。
 - (三)服務量：(將依規劃設計實際情形調整)
 1. 小規模多機能單元含日間照顧中心(上限 120 人)

2. 夜間喘息 4 床

3. 失智團屋 9 床

(四)規劃說明：

1. 二樓為家庭照顧支持者服務據點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 三樓為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照顧單元以及失智團屋。

伍、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

陸、廠商對外收費及收費標準：

一、廠商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進行。

二、廠商應報本局同意並簽訂特約單位契約後始得實施（各項收費不得高於「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規定金額）。

柒、廠商應備資格及條件：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二、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護理師或護士：

1.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2.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

三、業務負責人另須依據長期照顧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持有有效期間內之長期照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捌、參與遴選應備文件：

一、資格證明文件一式 8 份：檢附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

(一)符合第柒項第一及二資格者，檢附核准設立之證明相關文件及組織章程或開業執照影本。

(二)符合第柒項第三資格者，檢附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計畫書如附件格式（一式 8 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編排，採雙面印刷），應載明廠商名稱（全銜）及委託服務案名稱。

玖、資格審查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透過臺東縣衛生局官網公告遴選計畫並經資格文件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參加遴選會議，經各委員評分成績優勝者獲得資格。

二、本案公告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請將服務計畫書一式 8 份，寄達或專人送達臺東縣衛生局收發室（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憑），

三、資格文件審查合格之廠商，本局另行通知參加遴選審查會議。

四、參加遴選會議之資格文件將不另行退還，如未遴選合格廠商有需求者請自行前來本局索取。

五、參加機構遴選會議當日，機構應派代表（例如：計畫主持人、業務負責人…等人）到場簡報。

六、遴選會議程序如下：

1. 有意參加之機構應於遴選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議現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遲到者，由本局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2.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問題答詢 20 分鐘，簡報完畢應即離場，繼由其他機構依序進場簡報，每家機構簡報至多以 3 人參加，且該計畫主持人不得缺席。
3. 本項簡報及問題答詢之時間，遴選委員得視當日遴選機構多寡進行調整。
4. 遴選機構所得總分合計應達 60 分。
5. 遴選委員討論得分並統計總分，成績加總最高者為優勝廠商，若同分則以遴選項目「計畫執行能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
6. 獲得資格之廠商，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同管理規劃該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營運。

壹拾、 遴選項目：詳如遴選須知。

壹拾壹、 遴選方式：

一、本案由各遴選委員就遴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一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平均得分，參與遴選之機構總分最高者獲勝。

二、如有兩家（含）以上機構總分相同時，若同分則以遴選項目「計畫執行能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若該項目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前述總分，應於遴選會現場再次徵詢遴選委員意見，其遴選結果需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始宣布結果及遴選講評。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遴選機構所提規劃建議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遴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
2. 遴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依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出席之遴選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壹拾貳、經本局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機構，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無條件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遴選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遴選、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遴選者。
-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壹拾參、遴選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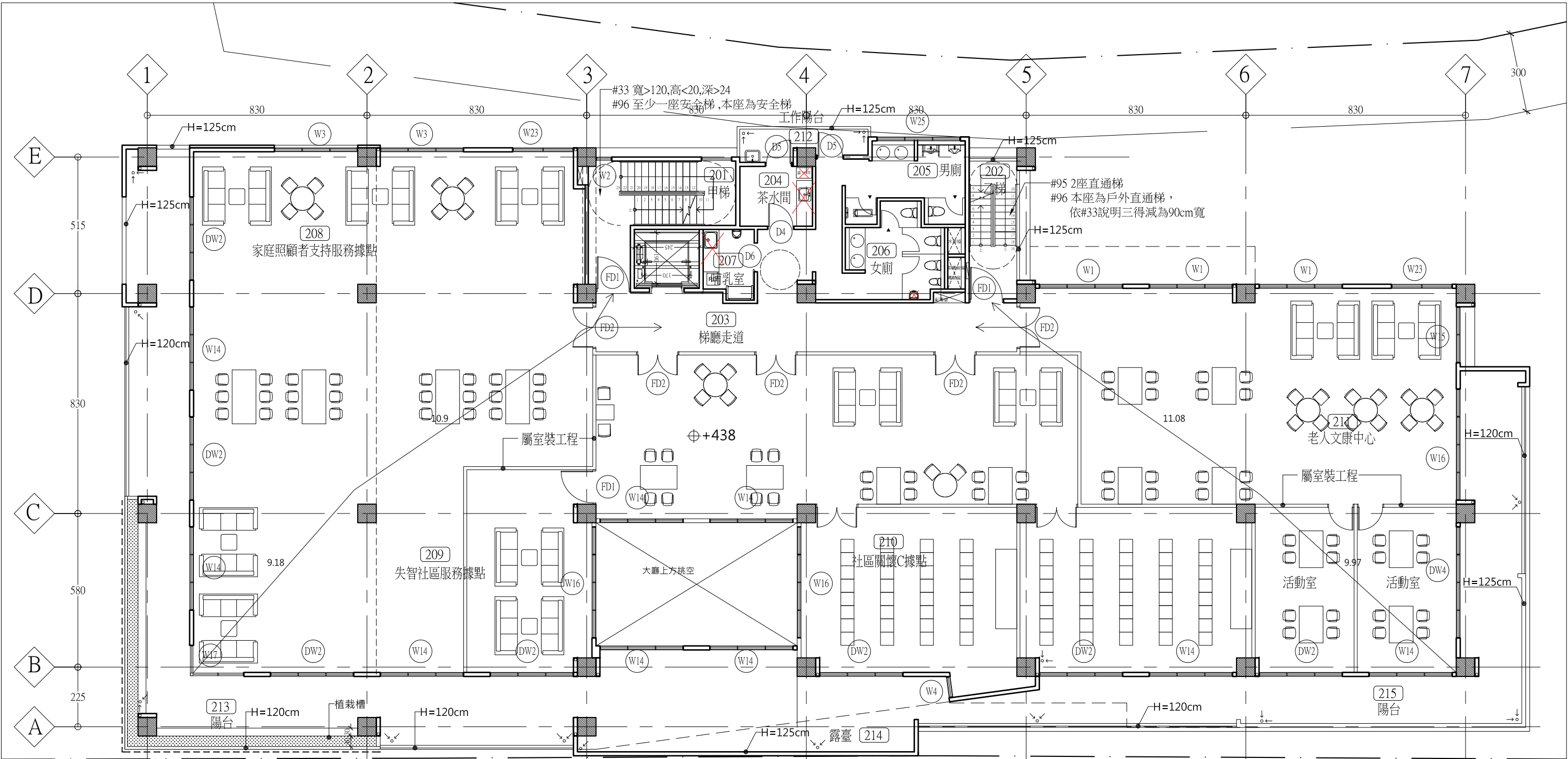
遴選程序過程中如有爭議者，以遴選結果成績公告後 10 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

壹拾肆、簽約資格及營運年限：

- 一、遴選優勝廠商得優先簽訂服務契約，如因故無法簽約者由名次第二廠商依序遞補。
- 二、契約三年一簽，前次簽約廠商得優先續約，如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有違反上述第壹拾貳條情事、或觸犯刑法，或有違反各主管機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將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遴選。

壹拾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以函文或公告方式補充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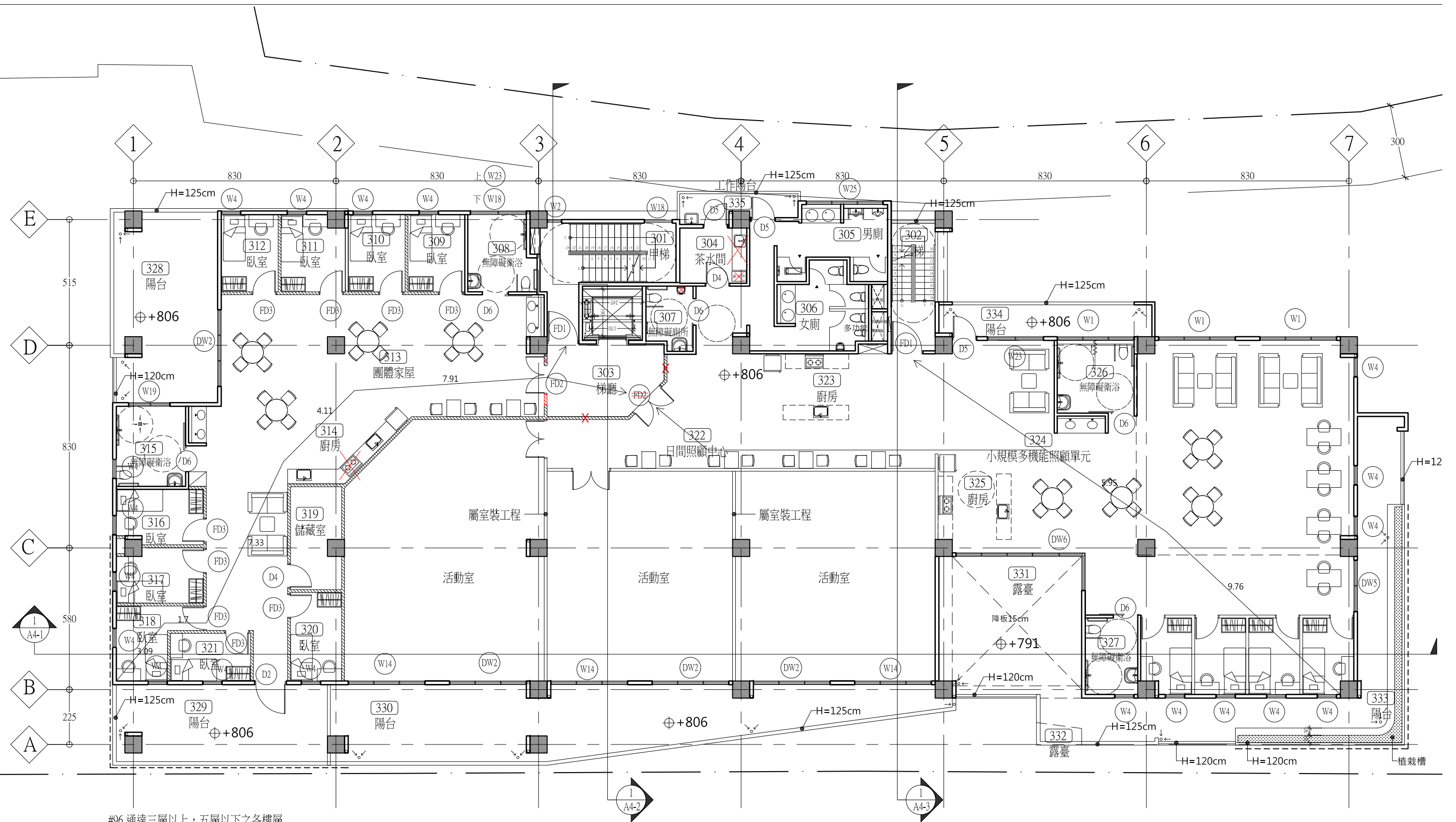
附件1：臺東縣樂齡社福大樓2、3樓平面圖



#32 居室及浴廁天花板淨高 $\geq 2.1\text{m}$
#33 屬本條第三類 梯寬 $>1.2\text{m}$ ，級高 $<20\text{cm}$ ，級深 $>24\text{cm}$
無障礙梯：級高 $<16\text{cm}$ ，級深 $>26\text{cm}$
甲梯兼無障礙梯：梯寬 1.325m ，級高 16cm ，級深 26cm
乙梯：梯寬 1.35m ，級高 17.52cm ，級深 25cm OK
(依說明三 依#95 #96設置戶外直通梯者，梯寬得減為 90cm ，其他戶外直通梯寬 $\geq 75\text{cm}$)
#34 本案屬附表第三欄高度 $>4\text{m}$ 需設置平台
其深度不得小於梯寬，本案1F平台 $<4\text{cm}$ ，其餘樓高皆 $<4\text{cm}$ OK
#35 樓梯淨高 $>190\text{cm}$
#36 本案樓梯兩側設置 85cm 高之扶手
#38 扶手高度 $>1.1\text{m}$ ，欄桿簍空皆 $<10\text{cm}$ ，未設有水平橫條。
#39 本案地面層以上未以坡道代替樓梯
#39-1 本基地未鄰接住宅區、商業區，不適用本條

#93 避難層以外各樓層之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8.5+11+1.68+8.9+1=31.08\text{m}<50\text{m}$ OK
 $9.5+13+6+4+0.75=33.25\text{m}<50\text{m}$ OK
 $4+3.5+7.74+6.5+0.75=22.49\text{m}<50\text{m}$ OK
 $4.15+4+4.5+8.5+6.08+4+0.75=22.49\text{m}<50\text{m}$ OK
 $8.73+4+8.5+6.08+4+0.75=32.06\text{m}<50\text{m}$ OK
#94 避難層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同#93○+○=○ $<50\text{m}$
#95 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檢討：
本案適用條例第(四)目，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直上層 400m^2 以上，其他任一層 240m^2 以上建築物者，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
#98 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4.15+4+4.5+8.5=21.15\text{m}<25\text{m}$ OK
 $8.73+4+8.5=21.23\text{m}<25\text{m}$ OK
 $4+3.5+7.74=15.24\text{m}<25\text{m}$ OK

1 二層平面圖 A3 : 1/150
A2-4a A1 : 1/75



#96 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

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本案設置室內安全梯一座 OK

#97 室內安全梯構造:

出入口為1小時防火時效，半小時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寬>90cm

對外窗戶或開口與建物其他窗戶距90m以上

#98 本案為G類、D類、F類、H類直通樓梯總寬度免檢討

#99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 本案不需設置屋頂避難平台


 三層平面圖
 A3: 1/150
 A1: 1/75
 

附件2：臺東縣樂齡社福大樓2、3樓面積計算

$$625.18+187.205=812.385$$

依小規模(含日照)每人規定6.6平方公尺，
可容納120人

(單位：平方公尺)

		室內	陽台	分計
3F	團體家屋	扣掉團屋 203.12， 其餘為62 5.18	扣掉團屋 陽台18.67 5，小規模 (含日照)是 187.205	1811.75
	小規模多機能照顧單元			
	公共空間	828.3	205.88	
2F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645.121	132.45	
	社區關懷 C 據點			
	公共空間			